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二期)

目录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二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广德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朱村片区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防疫抗疫复工复产】

关于印发《广德市进一步加强企业返广人员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德市居民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制度》的通知

主办：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德市行政便民中心

电话：0563-6022923

邮编：242200

网址：www.guangde.gov.cn

关于印发广德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德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6日

广德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和《安徽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规划与布局

第一条 充分考虑我市城乡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制定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方案和城乡幼儿园布局规划，积极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二条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第三条 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实施点位控制，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在规划条件等文件中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相关配建要求。新建城

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相关配建要求、建设规模、产权归属等在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章 建设与移交

第四条 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必须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小区配套幼儿园设计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幼儿园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并确保配套幼儿园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及时将配套幼儿园无偿移交市教体局，同时做好相关手续和资料的交接工作，提供移交清单，由市教体局签署接收意见。

第六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与小区首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第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侵占幼儿园规划预留用地或擅自变更已经确认的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公共教育资源，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交市教体局后，应当由教体局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由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由有关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第九条 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规划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十条 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水电气供给和消防建设应与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统一配套建设。具备自管条件的幼儿园物业实行自行管理。

第四章 组织与领导

第十一条 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市发改委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将市教体局列入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切实办好小区配套幼儿园。市财政局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住建局（房管中心）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市委编办按要求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市委编办和市民政局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关于印发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朱村片区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桃州镇、卢村乡、东亭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朱村片区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3日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朱村片区 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切实推进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朱村片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工作，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生态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不断完善扬子鳄保护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第一。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系统完整、产权清晰、监管有效的扬子鳄保护区管理格局。

坚持依法依规。以国家、省和宣城市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严守法律底线，严格处置程序，严肃追责问责，切实解决保护区存在的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群众参与、社区共管。以解决群众、媒体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发挥保护区内群众的积极性，不断探索扬子鳄保护区“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

与”的新型保护模式。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存在的问题为重点，彻底整治自然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三、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明确职责，构建较完善的保护区管理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保护机制，使保护区管理更加规范，监管手段更加科学、有效，破坏扬子鳄保护区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野生扬子鳄得到有效保护，野外种群数量稳步攀升。

四、保护措施

（一）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制。

1.按照《广德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要求，保护区作为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进一步确定市级林长职责，组织指导好保护区内的扬子鳄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监督下一级林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严格问效追责。

2.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管理责任制，辖区党政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其他有关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直接责任。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扬子鳄保护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3.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市级林长对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时限和要求；对问题严重和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进一步理顺职能、明确职责，完善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所属乡镇及行政村、市直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安排部署工作，形成齐

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健全教育宣传保障机制。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普法教育以及党政机关干部学习计划，深入推动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利用媒体广泛持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扬子鳄保护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活动。坚持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相结合，在加强日常巡查的同时向村民做好宣传沟通，积极化解人鳄矛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争取上级生态补偿、公益林补偿等资金。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强化对扬子鳄保护区内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四）严格项目准入、规范项目程序。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保护要求，确实需要保护区内开展项目建设等活动的，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逐项逐级审批到位，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进行项目建设的，将依法严肃查处。

（五）加强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制定完善扬子鳄保护区日常监管方案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执法科技装备水平，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监管体系，对保护区进行无盲点巡护监管，实现巡查日常化、科学化、规范化。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依法加强对扬子鳄保

护区的日常巡查执法和监管处置。

（六）强化协作共管机制，实现社区共管。加强与扬子鳄保护区广德市保护管理站协作共管，共同制定工作计划，共同建立保护制度，共同做好日常保护工作，建立行政村（社区）参与扬子鳄保护工作机制，制定扬子鳄保护村民公约，组织保护区周边行政村（社区）热爱保护事业、有一定管理经验的村民参与到保护工作中来。

（七）强化扬子鳄栖息地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政策法规，严禁在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水库、塘坝、农田等扬子鳄重要栖息地进行标准化改造，在扬子鳄保护区有计划投放饵料。组织实施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原住民生态搬迁，控制保护区实验区村庄扩展，限制新增生产生活设施。积极引导保护区及附近原住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人为干扰。组织技术人员指导保护区农户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八）加强保护区内部设施的建设。逐步完善保护区内视频监控设备的建设，特别在核心区扬子鳄栖息地，加大核心区界桩埋设密度。逐步将保护区建设成为半封闭的场所，限制人员进出。

关于印发《广德市进一步加强企业返广人员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德市进一步加强企业返广人员管理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广德市进一步加强企业返广人员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宣城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恢复我市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通告》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组织员工返广返岗的总体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强企业返广人员的管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恢复交通秩序不等同于疫情解除，企业要严格按照复工方案要求，抓实消毒消杀、人员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分餐配给等疫情防控措施，做到“五个百分百”，即个人防护事项百分百宣传到位、上岗人员百分百佩戴标准口罩、百分百体温测量登记、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区域百分百消毒、百分百健康登记。

二、实行企业返广人员备案制

交通秩序恢复后，企业应根据复工实际需求、员工所在地区疫情情况，有序加快组织员工返岗。企业应全面、清晰提供每位员工行动轨迹、健康证明（健康码）、每日体温检测情况等信息，按原途径报至各企业包保责任人处备案。所有返广人员应及时网上填写“广德入城自主登记”，各包保责任人应全面宣传、积极指导、主动对接，及时精准掌握企业返广人员信息，确保不漏一人。

三、设立市经开区志愿服务站

坚持服务窗口前移，由市经开区统筹安排人员，分别在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出口设立“志愿服务站”，负责对接协调企业外地返广人员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疫情防护宣传、引导赴企。各包保责任人应根据信息登记表，及时跟踪、主动服务。

四、坚持返广人员跟踪管理

坚持措施不减、力度不降，各包保领导、包保责任人应持续加强对企业外地返广人员信息跟踪管理。坚持“每日五查”，即查重点区域消毒消杀情况、查员工口罩佩戴情况（包括有无佩戴和口罩是否符合标准情况）、查分餐配给情况、查体温检测登记情况、查隔离人员防护落实情况。建立每日信息汇总报告制度，由各乡镇（经开区）分管领导分别汇总后统一报至市经开区办公室，无特殊情况的零报告。

五、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完善与各乡镇（社区）间的联防联控机制，企业员工在所属社区购买或租赁房屋的，入住后由所属社区管理，企业员工居住职工宿舍或公租房的，由市经开区负责管理。建立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制度，企业将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信息报至包保责任人，由包保责任人审核后发放，所有员工进出厂区、上岗作业必须佩戴上岗证，员工离岗后，上岗证需退回作废。

六、加强重点人群隔离防护

根据《关于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和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

（皖人社明电〔2020〕33号）要求，结合园区用工实际，

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返岗人员，体温检测正常的，可直接返岗。对中风险地区返岗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体温检测正常的，可直接返岗：（1）持有电子健康证明（健康码）或来源地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室、村卫生室、社区卫生院等）出具的纸质健康证明，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短信查询近14天行动轨迹，无重点疫区旅居史；（2）在当地已完成医学观察，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3）核酸检测结果正常，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对来自高风险地区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岗人员，企业应严格落实隔离防护有关措施，各包保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

七、加强企业应急处理措施指导

企业应全面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细化分析内部人员生活接触情况，尽可能减少非必要接触，实施最小活动单元防护措施，制定详细应急处理方案，及时、安全、有序处理突发状况。如出现发热、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应立即先行送至企业隔离间隔离，并及时送至市人民医院观察就诊，同时登记密切接触人员，报告至包保责任人。严禁对出现发热等症状的员工私自处理，严禁瞒报漏报。

关于印发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和医疗救治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和医疗救治组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防控和医疗救治组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领导下，通过市卫健委，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任务、目标 and 责任。

成立由临床、流行病学和实验室检验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专家组和医疗救治专家组。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队伍，根据职责分工和市卫健委指派，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市卫健委。

1.在市防控和医疗救治组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管理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制定全市卫健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并指导全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组建市级专家组，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组诊断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开展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组织对重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急控制，拟定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清单，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培训。

2.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加强与各乡镇及市直各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及时与有关部门交流协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

（二）医疗卫生机构。

1.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订本市疫情防控方案，评估和预测本市疫情，参与并指导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处置，指导、督导市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负责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信息的反馈和上报，开展技术培训和健康教育。负责相关病

例、密切接触者检测样本的采集和转运。

2.医疗机构职责。(1)市人民医院作为定点医院，负责开设外来人员发热门诊，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学观察病例的筛查与报告，负责病人的诊断、转运、医院内感染控制，负责收治疑似病例，负责将确诊病例转运至宣城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标本采集工作，负责本机构内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对临床症状相似，但核酸检测阴性性的病人，由市人民医院按一人一间的要求，在呼吸科隔离病房隔离治疗。(2)市中医院为后备医院。负责收治市人民医院呼吸科隔离病房满员，其他临床症状相似，但核酸检测阴性性的病人。(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其它各类医疗机构负责及时报告发现的咳嗽、发热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14天内的旅居史和可疑的暴露史，了解病例近期有无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地区的旅游史，与野生动物接触史，或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

3.市卫计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本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预检分诊、消毒、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依据市防指要求停诊停业等措施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三、病例诊断和疫情发布

(一)病例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由市卫健委组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家组诊断，按规定上报上级卫健委组织复核会诊和确认。

（二）疫情公布与通报。市防控指挥部经省卫健委授权后，负责向社会发布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

四、应急处置

（一）本地尚未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但相邻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采取以下措施：

1.密切关注各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动态，做好疫情预测预警，开展疫情风险评估。

2.做好各项技术及物资准备，开展业务培训。

3.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不明原因发热病例、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的监测，实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零报告、日报告制度。

4.医疗机构开展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发热病例的筛查工作。

5.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水平。

6.提请政府采取入境人员排查管控工作，防止病例输入。

7.开展自购退热、止咳、腹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和追踪调查，防止出现隐瞒旅居史和相关症状的人员。

（二）本地出现输入性或散发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但局限在一定的范围，没有出现扩散现象的采取以下措施：

1.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按照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监测方案》，开展疫情的监测、发现和报告工作。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

症状感染者时，应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首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以及聚集性疫情，疾控中心应当在 2 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2.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查明病例之间的相互关联，判定是否发生人传人现象。

3.按照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确定密切接触者，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

4.做好临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工作。病例的临床样本和密切接触者样本由市疾控中心负责采集。临床样本送宣城市疾控中心进行相关病原检测，密切接触者样本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采集的临床标本以及标本采集、运送、存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5.根据疫情形势，提请政府采取疫点封锁、学校停课、部分行业停业等防控措施。

6.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点内人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消毒处理工作。

7.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和医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病例的主动搜索、标本采集等工作。对确诊病例及时转运宣城市人民医院治疗。

8.加强自购退热、止咳、腹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和追踪调查，防止出现漏诊病人。

9. 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医疗救治、样本采集等人员的个人防护。

10.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向本市有关部门和邻近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11. 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个人防护意识，减少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危险性，做好公众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出现社会恐慌。

（三）本地出现人与人之间传播病例并出现疫情扩散状态的，按照国家、省、市应急工作预案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 调动一切医疗资源，加强病人的救治。在必要时，通过采取启用备用医院、征用医院改造、请求上级支援等措施，增加医疗救治服务供给。

2. 每日向社会公布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情况。

3. 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广播、电视和报纸等媒体及宣传画、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向群众普及防治知识。

4. 根据疫情流行情况，提请政府采取疫区封锁、交通管制、全面停产停业、停课等措施。

5. 设立统一的咨询热线电话，24小时解答群众有关流感防治的咨询、举报和投诉，开展心理疏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应对能力。对疾病预防控制人员，重点加强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等业务培训；对医务人员，重点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预防控制和

流行病学调查的相关知识的培训。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指导，特别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督导和检查，督查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传染病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控制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做好物资储备，保障工作经费。协调市财政等部门合理安排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经费，做好防护用品、应急预防性药物、抗病毒治疗和对症治疗药品、消杀药械、检测试剂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

关于印发《广德市居民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广德市居民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广德市居民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德市城区居民小区日常管理，含所有封闭和半封闭居民小区。各乡镇集镇居民小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规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众防护指南》《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要求，制定本导则。

第三条 责任主体

桃州镇承担城区居民小区防控工作属地责任，市房管中心承担物业管理区域行业主管责任，各共驻共建单位承担共建责任。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出入管理

（一）出入口。

疫情期间，所有居民小区严格管理，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确保出入口监控设备完好。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每个检查点配备至少 1 个体温检测仪器，对所有进入小区的人员测量体温。

（二）人员出入。

所有进入小区居民必须正确佩戴口罩，未正确佩戴口罩人员不得进入小区。

1. 对小区实际居住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小区业主凭房屋产权凭证、租户凭租赁合同办理，一人一证，经测温检查正常后进入小区。

2. 近期返广或乡镇返回小区人员，须持“安康码”绿码或原居住地村（社区）健康证明到小区所在社区登记办理出入证。

3. 根据“安康码”管理要求，需要居家隔离观察的（“安康码”红码和黄码），由小区所在社区开具证明，凭证明进入小区，暂时不予发放小区出入证，车辆指定位置停放，人员先行居家隔离，解除居家观察后，凭社区有效证明办理出入证进出小区。居家隔离期间，社区负责体温监测，物业公司或社区负责生活必需品代购。

4. 非小区居民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小区居民的直系亲属如因监护、赡养等事由必须进入小区照看探望的，持“安康码”绿码或居住地村（社区）健康证明到小区所在社区办理临时出入证出入小区。

5. 快递、外卖等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进入小区的快递车辆和人员、包裹须经测温检查或消毒处理合格后方可进入，并严格服从管理，包裹放置指定地点。

疫情期间居民小区及物业管理区域内装修施工活动一律停止。

6. 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确需进入小区开展公务活动的，提交工作证件或所在单位证明，经测温检查正常后进入非住所居民小区执行公务活动。

7. 所有小区管理人员正确佩戴口罩，体温检查正常，方可上岗。

（三）车辆管理

1. 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小区实际居住人员车辆可办理车辆通行证，一车一证，户证（租赁合同）相符。

2. 所有进入小区的车辆驾乘人员应自觉接受测温及其他防疫检查，进出小区车辆随车人员应持有小区出入证通行，一人一证。

3. 严禁通行车辆私带非本小区人员进入小区，不听劝阻的强制收回车辆通行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4. 除公安、消防、防控等公务和应急车辆外，严禁非小区居民车辆进入小区。

5. 公安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加强居民小区周边车辆规范管理，逐步恢复居民小区周边停车秩序。

第五条 卫生防疫

（一）做好室外公共区域保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公共区域日常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加强公共区域消毒消杀，停车场、设备间、大堂、走廊、卫生间、电梯楼梯间、公共座椅、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地下车库及通道等区域每天消毒消杀不少于两次，重视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控制面板、楼梯扶手等常触易传病毒部位的消毒工作，同时做好消毒记录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每天对桶身内外及周边地面消杀不少于三次，废弃口罩移交相关部门集中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市疾控中心负责卫生防疫工作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防疫宣传

加强居民小区疫情防控的宣传管理，出入口以内 50 米范围内有防疫公益广告和防疫知识宣传；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微信群等载体，多种形式及时通报疫情防控要求，宣传我市防范新冠肺炎 48 字守则、健康生活“广八条”等防疫行为规范，加强健康生活常识、正确佩戴口罩、居家防护知识、个人防护知识、爱护野生动物、保护环境等知识宣传，提醒小区居民少外出、戴口罩、不聚集、不扎堆、勤洗手。

第七条 沟通渠道

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沟通机制，社区每日统计各居民小区

内疫情防控工作，开通 24 小时疫情上报通道，对疑似感染病例严格按流程及时上报，杜绝瞒报、漏报等违规行为。

第八条 做好特殊群体服务

在保障防护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残疾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的业主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人员定期沟通，了解特殊群体的需求和困难，及时向社区、村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情况，协助特殊群体做好疫情防范工作。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组织保障

以居民小区为单位，成立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组，主要负责落实市、镇防疫工作要求，组织好本小区防控工作，制定本小区疫情防控应急方案，配合各级防控主管部门开展好防控工作。物管小区防控工作组由社区网格长、镇网格联络员、共建单位分管负责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物业公司负责人及部分楼栋长、志愿者组成；非物管小区防控工作组由社区网格长、镇网格联络员、共建单位分管负责人及部分“红袖章”治保员、志愿者组成。

第十条 经费保障

按既有渠道落实所辖非物管小区和物业管理区域防控经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人员力量

（一）基本人员构成。居民小区疫情防控人员主要由社区工作人员、共建单位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公

司员工组成。

（二）充分发动居民参与。组织部负责发动小区党员亮身份，主动到社区报到，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教体部门负责组织小区教师参与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桃州镇负责摸排发动小区“五老”人员参与小区日常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发动业主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三）合理调配工作力量。桃州镇及社区要依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配社区、共建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员工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力量和值班时间。

第十二条 激励措施

对于在小区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桃州镇及社区要积极向有关单位推报，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适当倾斜，优先推荐。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对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导则有关规定与上级规定有冲突时，以上级规定为准，并适时组织修订本导则。

第十四条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导则由市房管中心会同桃州镇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制度》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工业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制度

在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为切实保障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业企业员工正常通行，经广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实施全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制度。

1.经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审核同意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按批准的人员名册领取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并填写详细信息，由企业盖章。

2.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对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使用。

3.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证”，证件仅限本人使用。

4.已经盖章核发的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市域内通用互认。

5.市内各交通卡点、村（社区）、居民小区对持证人不再进行身份查验，按规定进行体温测量，正常者可通行。

6.本规定仅限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具体由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